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，其提名程序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

迟梦洁女士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遂同意聘任迟梦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位。

独立董事：朱利民、耿强、耿成轩

2019 年 3 月 1 日